

附件

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成果

二〇二三年七月

前 言

2021年6月，唐山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唐政字〔2021〕48号）（以下简称《意见》），要求各地各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实施主体责任。根据河北省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编制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的函》（〔2022〕-65）要求，我市以“三线一单”实施情况评估为基础，衔接国家、省、市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政策规划、产业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等，突出生态环境质量目标导向和生态安全保障，针对《意见》中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制定了《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成果》（以下简称《更新成果》）。

本次更新调整工作坚持立足实际、因地制宜、与时俱进的原则，调整内容主要包括两部分：一是唐山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二是产业园区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本《更新成果》主要明确了涉及调整的内容，其他未提及的内容遵从《意见》中要求。文中加粗管控要求为本次更新内容。

本《更新成果》以技术指南和技术要求为指引，以法律法规为基本要求，符合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环境标准、技术规范等相关要求。引用文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更新成果》。

目 录

1 唐山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
1.1 全市生态环境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1
1.2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13
1.3 全市地表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17
1.4 全市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19
1.5 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22
1.6 全市产业总体管控要求	24
2 唐山市产业园区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30
2.1 遵化市产业园区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30
2.2 迁西县产业园区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32
2.3 迁安市产业园区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34
2.4 玉田县产业园区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39
2.5 丰润区产业园区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41
2.6 滦州市产业园区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42
2.7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园区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46
2.8 路北区产业园区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47

2.9 路南区产业园区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48
2.10 开平区产业园区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49
2.11 古冶区产业园区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50
2.12 汉沽管理区产业园区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54
2.13 芦台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56
2.14 丰南区产业园区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57
2.15 曹妃甸区产业园区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63
2.16 滦南县产业园区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65
2.17 海港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68
2.18 乐亭县产业园区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69

1 唐山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1 全市生态环境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1.1.1 生态保护红线总体管控要求

表 1.1-1 生态保护红线总体管控要求表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生态保护 红线区	空间 布局 约束	禁止类管 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后，只能增加、不能减少。因国家重大基础设施、重大民生保障项目建设等需要调整的，由省级人民政府组织论证，提出调整方案，经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提出审核意见后，报经国务院批准。因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需要，在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前提下，经依法批准后予以安排勘查项目。	《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厅字〔2017〕2号）
		限制类管 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 10 类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1）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 （2）原住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 （3）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 （4）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 （5）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 （6）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	《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 （7）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具体开采活动，详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 （8）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 （9）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与邻国签署的国界管理制度协定（条约）开展的边界边境通视道清理以及界务工程的修建、维护和拆除工作。 （10）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 开展上述活动时禁止新增填海造地和新增围海。上述活动涉及利用无居民海岛的，原则上仅允许按照相关规定对海岛自然岸线、表面积、岛体、植被改变轻微的低影响利用方式。上述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用地用海用岛审批。	

1.1.2 各类保护地总体管控要求

表 1.1-2 各类保护地总体管控要求表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自然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类管控要求	1、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3、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 4、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限制类管控要求	1、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已经建成的设施，其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造成损害的，必须采取补救措施。 2、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保护地带建设的项目，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内的环境质量；已造成损害的，应当限期治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风景名胜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类管控要求	1、在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一）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二）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三）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四）乱扔垃圾；（五）排放、倾倒污染环境的废水、废气和废渣；（六）采伐、毁坏古树名木。 2、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	《风景名胜区条例》 《河北省风景名胜区条例》
			3、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限制类管控要求	1、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的选址方案应当报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直辖市人民政府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核准。	《风景名胜区条例》
			2、在风景名胜区内新建居民住宅，应当在规划确定的居住用地范围内依法建设。规划确定需要拆除的居民住宅，不得翻建、改建、扩建。	《河北省风景名胜区条例》
森林公园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类管控要求	1、在珍贵景物、重要景点和核心景区，除必要的保护和附属设施外，不得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和其他工程设施。	《森林公园管理办法》
			2、除必要的保护设施和附属设施外，禁止从事与资源保护无关的任何生产建设活动。 3、在森林公园内以及可能对森林公园造成影响的周边地区，禁止进行毁林开荒、采石、取土、开矿、放牧以及非抚育和更新性采伐等活动。	《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发〔2010〕46号）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4、在国家级森林公园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1）擅自采折、采挖花草、树木、药材等植物；（2）非法猎捕、杀害野生动物；（3）刻划、污损树木、岩石和文物古迹及葬坟；（4）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园内设施；（5）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生活污水和超标准的废水、废气，乱倒垃圾、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物；（6）在非指定的吸烟区吸烟和在非指定区域野外用火、焚烧香蜡纸烛、燃放烟花爆竹；（7）擅自摆摊设点、兜售物品；（8）擅自围、填、堵、截自然水系；（9）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活动。	《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
		限制类管控要求	1、采伐森林公园的林木，必须遵守有关林业法规、经营方案和技术规程的规定。	《森林公园管理办法》
			2、因提高森林风景资源质量或者开展森林生态旅游的需要，可以对国家级森林公园内的林木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 3、严格控制建设项目使用国家级森林公园林地，但是因保护森林及其他风景资源、建设森林防火设施和林业生态文化示范基地、保障游客安全等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除外。	《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
湿地公园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类管控要求	1、禁止下列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一）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二）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三）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四）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五）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水生动物洄游通道，捕猎野生动物；（六）破坏或移动湿地界标、围栏、围网等保护设施；（七）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湿地保护管理规定》 《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 《河北省湿地保护条例》
			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鸟类和水生生物的生存环境。禁止在以水鸟为保护对象的自然保护区及其他重要栖息地从事捕鱼、挖捕底栖生物、捡拾鸟蛋、破坏鸟巢等危及水鸟生存、繁衍的活动；禁止向湿地引进和放生外来物种，确需引进的应当进行科学评估，并依法取得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3、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国家湿地公园内禁止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 4、国家湿地公园应划定保育区。保育区除开展保护、监测、科学研究等必需的保护管理活动外，不得进行任何与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管理无关的其他活动。 5、禁止擅自征收、占用国家湿地公园的土地。	《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限制类管控要求	1、确需征收、占用国家湿地公园的土地的，用地单位应当征求省级林业主管部门的意见后，方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报国家林业局备案。	《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
			2、建设项目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湿地，经批准确需征收、占用湿地并转为其他用途的，用地单位应当按照“先补后占、占补平衡”的原则，依法办理相关手续。临时占用湿地的期限不得超过2年；临时占用期限届满，占用单位应当对所占湿地限期进行生态修复。	《湿地保护管理规定》
			3、应当加强对滨海湿地的管理和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滨海湿地。经依法批准的项目，应当同步实施生态保护修复，减轻对滨海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地质公园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类管控要求	1、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保护区内及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影响的一定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其它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未经管理机构批准，不得在保护区范围内采集标本和化石。	《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
			2、不得在保护区内修建与地质遗迹保护无关的厂房或其他建筑设施；对已建成并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污染或破坏的设施，应限期治理或停业外迁。	
		限制类管控要求	3、除必要的保护设施和附属设施外，禁止其他生产建设活动。	《全国主体功能区划》
			1、管理机构可根据地质遗迹的保护程度，批准单位或个人在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科研、教学及旅游活动。	《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
		2、在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影响的范围内，限制建设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及化学品制造、水泥、黑色及有色金属冶炼、非金属矿物制品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	《河北省环境敏感区支持、限制及禁止建设项目名录》（冀环管〔2005〕238号）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类管控要求	1、应当分别针对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的繁殖期、幼体生长期等生长繁育关键阶段设定特别保护期。特别保护期内不得从事捕捞、爆破作业以及其他可能对保护区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活动。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
			2、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工程。	
			3、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	
		限制类管	1、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特别保护期外从事捕捞活动的，应当按照《渔业法》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控要求	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2、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修建水利工程、疏浚航道、建闸筑坝、勘探和开采矿产资源、港口建设等工程建设的，或者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外从事可能损害保护区功能的工程建设活动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建设项目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影响专题论证报告，并将其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3、未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	区管理暂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禁止类管控要求	在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有污染的工厂和高层建筑物或者构筑物；修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时，其形式、高度、色调等应当与文物保护单位周围环境气氛相协调，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环境风貌。	《河北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
自然文化遗产	空间布局约束	限制类管控要求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湿地空间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类管控要求	1、禁止下列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一）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二）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三）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四）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五）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水生动物洄游通道，捕猎野生动物；（六）破坏或移动湿地界标、围栏、围网等保护设施；（七）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鸟类和水生生物的生存环境。禁止在以水鸟为保护对象的自然保护区及其他重要栖息地从事捕鱼、挖捕底栖生物、捡拾鸟蛋、破坏鸟巢等危及水鸟生存、繁衍的活动；禁止向湿地引进和放生外来物种，确需引进的应当进行科学评估，并依法取得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湿地保护管理规定》 《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 《河北省湿地保护条例》
		限制类管控要求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不得擅自占用湿地或者改变湿地用途。确需占用或者征收湿地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应手续。	《河北省湿地保护条例》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类管控要求	1、准保护区内，应遵守下列规定： （1）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2）禁止直接或者间接排入不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标准的废水、污水；（3）禁止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4）禁止设置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和危险废物的暂存和转运场所，禁止设置生活垃圾和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置场所，生活垃圾转运站和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应当设置防护设施。 2、二级保护区内，除应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禁止设置排污口；（2）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3）禁止从事网箱养殖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4）禁止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5）禁止从事经营性取土和采石、采砂等活动；（6）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以及生活垃圾填埋场；（7）禁止铺设输送有毒有害物品的管道，铺设生活污水、油类输送管道及贮存设施应当采取防护措施；（8）严禁使用农药，禁止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在河道内清洗施药器械；（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3、一级保护区内，除应遵守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规定外，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禁止组织旅游、野炊、露营、非法捕捞、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水体的活动；（2）禁止造田、养殖、放牧；（3）禁止在水体清洗机动车辆；（4）禁止在水库库区倾倒垃圾或者排放含油污水、生活污水；（5）禁止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车辆、船舶行驶、停靠、装卸。（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7）禁止铺设输送污水的管道及输油管道；（8）禁止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行为。	《唐山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管理条例》
		限制类管控要求	1、准保护区 排放总量不能保证准保护区内水质符合规定的标准时，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排污单位削减排污总量。 2、二级保护区 在二级保护区内从事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水体。	《唐山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管理条例》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3、一级保护区 对一级保护区内的居民，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需要，有计划地实施搬迁，妥善安置，并依法给予补偿。保护区划定前已有的农业种植和经济林，应当严格控制化肥、农药等非点源污染，并逐步退出。	
饮用水地下水源地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类管控要求	1、饮用水地下水源地各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均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1）禁止利用渗坑、渗井、裂隙等排放污水和其它有害废弃物；（2）禁止利用渗坑、渗井、裂隙及废弃矿坑储存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物质、有毒有害化工原料、农药等；（3）禁止使用不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的水进行灌溉；（4）实行人工回灌地下水时不得污染地下水源。 2、准保护区内，应遵守下列规定： （1）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2）禁止直接或者间接排入不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标准的废水、污水；（3）禁止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4）禁止设置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和危险废物的暂存和转运场所，禁止设置生活垃圾和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置场所，生活垃圾转运站和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应当设置防护设施。 3、二级保护区内，除应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禁止设置排污口；（2）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3）禁止从事网箱养殖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4）禁止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5）禁止从事经营性取土和采石、采砂等活动；（6）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以及生活垃圾填埋场；（7）禁止铺设输送有毒有害物品的管道，铺设生活污水、油类输送管道及贮存设施应当采取防护措施；（8）严禁使用农药，禁止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在河道内清洗施药器械；（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4、一级保护区内，除应遵守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规定外，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2）禁止铺设输送污水的管道及输油管道；（3）禁止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行为。	《唐山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管理条例》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限制类管控要求	1、准保护区 （1）排放总量不能保证准保护区内水质符合规定的标准时，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排污单位削减排污总量。（2）在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从事地下勘探、兴建地下工程设施等活动的，应当采取防护性措施，防止破坏和污染地下水。 2、二级保护区 在二级保护区内从事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水体。 3、一级保护区 对一级保护区内的居民，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需要，有计划地实施搬迁，妥善安置，并依法给予补偿。保护区划定前已有的农业种植和经济林，应当严格控制化肥、农药等非点源污染，并逐步退出。	《唐山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管理条例》

1.1.3 一般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表 1.1-3 一般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表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一般生态空间	总体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根据生态功能保护区的资源禀赋、环境容量，合理确定区域产业发展方向，限制高污染、高能耗、高物耗产业的发展。要依法淘汰严重污染环境、严重破坏区域生态、严重浪费资源能源的产业，要依法关闭破坏资源、污染环境和损害生态系统功能的企业。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规划纲要》
			2、应当按照限制性开发区域管理，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以保持并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形成点状开发、面上保护的空间结构。开发强度得到有效控制，保有大片开敞生态空间，水面、湿地、林地、草地等绿色生态空间扩大，人类活动水平的空间控制在目前水平。	《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发〔2010〕46号）
			3、区域内要严格开发区管理，原则上不再新建各类开发区和扩大现有工业开发区的面积，已有的工业开发区要逐步改造成低消耗、可循环、少排放、“零污染”的生态型工业区。	《关于加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环境保护和管理的意见》（环发〔2013〕16号）
			4、严格控制矿产资源开发。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内、自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质遗迹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和铁路高速公路国道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新批固体矿产资源开发项目，严格控制新批液体、气体矿产资源开发项目。严格控制矿产资源开采总量，重点压减与煤炭、水泥、玻璃等过剩产能行业配套的矿产资源开采总量。停止新批石膏矿项目、平原区煤炭开发项目。暂停新增生产能力的产能过剩矿产开发项目审批，已有矿山暂停扩大矿区范围审批。暂停新上露天矿产开发项目审批，已有露天矿山暂停扩大矿区范围审批。暂停新上达不到工业品位的铁矿开发项目审批。做好矿区开发生态环境影响评估论证，论证不通过，一律禁止开发。	关于印发<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管控十条措施>的通知》
			5、新建非煤矿山，应当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规范建设。已有非煤矿山，应当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规范升级改造，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	《河北省非煤矿山综合治理条例》
			6、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符合区域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的林地、草原等，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其他未作明确规定的用地，应当加强论证和管理。 7、严格限制农业开发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符合条件的农业开发项目，须依法由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筹安排。生态保护红线外的耕地，除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并纳入国家生态退耕总体安排，或因国家重大生态工程建设需要外，不得随意转用。	《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
	水源涵养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过度放牧、道路建设等。 2、禁止导致水体污染的产业发展，开展生态清洁小流域的建设。 3、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全国生态功能区划（修编版）》
			4、禁止高水资源消耗产业在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布局。	《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环发〔2015〕92 号）
	水土保持	空间布局约束	1、严禁陡坡垦殖和过度放牧。	《全国生态功能区划（修编版）》
			2、在水土保持生态功能保护区内，禁止毁林开荒、烧山开荒和陡坡地开垦，合理开发自然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资源，保护和恢复自然生态系统，增强区域水土保持能力。	保护区规划纲要》
			3、限制土地资源高消耗产业在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发展。	《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环发〔2015〕92号）
			4、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的陡坡地和大中型水库周边汇水区域二十度以上的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毁林、毁草开垦和采集发菜。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或者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
			5、对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防风固沙林等防护林只能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对采伐区和集材道应当采取防止水土流失的措施，并在采伐后及时更新造林。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生物多样性保护	空间布局约束	1、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防止生态建设导致栖息环境的改变。 2、禁止对野生动植物进行滥捕、滥采，保持并恢复野生动植物物种和种群的平衡，实现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良性循环和永续利用。	《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发〔2010〕46号）
			3、禁止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功能区的大规模水电开发和林纸一体化产业发展。	《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环发〔2015〕92号）
			4、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栖息地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等，防止生态建设导致栖息环境的改变。 5、加强对外来物种入侵的控制，禁止在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区引进外来物种。	《全国生态功能区划（修编版）》
			6、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内要优化城镇开发建设活动的规模、结构和布局，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发展，新引入的行业、企业不得对优先区域生物多样性造成影响。	《关于做好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发〔2015〕177号）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水土流失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2、在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地区，应当限制或者禁止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严格保护植物、沙壳、结皮、地衣等。在侵蚀沟的沟坡和沟岸、河流的两岸以及湖泊和水库的周边，应当营造植物保护带。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 3、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或者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 4、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已在禁止开垦的陡坡地上开垦种植农作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退耕，植树种草；耕地短缺、退耕确有困难的，应当修建梯田或者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河湖滨岸带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向河道、渠道、水库及其他水域排放超标准污水或者弃置固体废物。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堆放、倾倒、掩埋、排放污染水体的物体；禁止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禁止种植高杆农作物、芦苇、杞柳、荻柴和树木（堤防防护林除外）；禁止设置拦河渔具；禁止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在堤防和护堤地，禁止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	《河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2、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3、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禁止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4、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	《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国土资发〔2017〕33号）
	基本农田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2、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基本农田。	
		3、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1.2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表 1.2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表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大气环境	污染防控目标	2025 年，全市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达到 40 微克/立方米左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0%以上，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比例达河北省要求。	《唐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唐政字〔2022〕46 号）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of 若干措施》（唐传〔2022〕4 号）
	空间布局约束	1、全面推进沿海、迁安、滦州、迁西（遵化）4 大片区规划建设，加快推进钢铁企业整合搬迁项目建设，推进“公转铁”、“公转水”和物料集中输送管廊项目建设，形成“沿海临港、铁路沿线”产业新布局。	《唐山市精品钢铁产业发展工作方案（2020—2022 年）》（唐办〔2020〕18 号）
		2、严禁违规新增钢铁、焦化、平板玻璃、水泥、陶瓷产能，禁止新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项目。	2 来自《河北省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冀环大气〔2020〕161 号）
		3、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替代和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制度，当地有相关园区规划的，原则上要进入园区并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建设项目环评要求。 4、基本取缔燃煤热风炉和钢铁行业燃煤供热锅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	《河北省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冀环大气〔2020〕161 号）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燃煤加热、烘干炉（窑）。	
		5、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	《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冀环大气〔2019〕607号）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细颗粒物（PM _{2.5} ）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
		2、全市范围内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城市建成区、县城等人口密集区不再建设燃油、燃生物质锅炉。新建锅炉环评文件审批执行新排放标准。新建锅炉应符合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各项指标要求。	《唐山市锅炉治理专项实施方案》（唐气领办〔2020〕18号）
		3、巩固“双代一清”成果，对“双代”改造外的农户，做好洁净型煤、兰炭、优质无烟煤保供和推广工作，确保洁净煤兜底全覆盖，实现温暖过冬、安全过冬、清洁过冬。	《生态唐山建设三年提升方案》（唐办字〔2020〕34号）
		4、对保留的工业炉窑开展环保提标改造，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积极推进平板玻璃行业和水泥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鼓励具备条件的陶瓷企业陶瓷窑、喷雾干燥塔开展超低排放改造。平板玻璃、建筑陶瓷企业逐步取消脱硫脱硝烟气旁路或设置备用脱硫脱硝等设施，鼓励水泥企业实施全流程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具备条件的焦化企业实施干熄焦改造。在保证生产安全前提下，钢铁烧结（球团）、高炉、转炉、轧钢工序实施车间封闭生产。对标行业先进，持续推动污染物排放总量降低。	《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冀环大气〔2019〕607号） 《河北省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冀环大气〔2020〕161号）
		5、加快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港口、机场、铁路货场等新增或更换作业车辆主要采用新能源汽车或国VI排放标准清洁能源汽车，完善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城市绿色物流体系，发展清洁货运。 6、加快油品质量升级。停止销售低于国VI标准的汽柴油，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	《唐山市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大气污染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暨空气质量“退出后十”工作方案》（唐办字〔2018〕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7、持续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对不具备环评要求和环保不达标的有证露天矿山一律实施停产整治，对拒不停产或擅自恢复生产的依法强制关闭。 8、深化建筑扬尘专项整治，县城及城市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建筑工地全面做到“六个百分之百”和“两个全覆盖”。实施城市土地硬化和复绿。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9、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排放达标计划，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以钢铁、焦化等行业为重点，全面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环保“领跑者”制度，推进工业企业“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推行企业排放绩效管理、企业排放信息强制性披露和环境信用评价制度。 10、开展钢铁、建材、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工作，分行业建立无组织排放改造清单和管理台账，不断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	17号)
		11、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加强污染气象条件和空气污染监测、预报预警和评估能力建设，建成全市区域传输监控预警系统，提高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的准确度。加大秋冬季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按照基本抵消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原则，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实行强化管控。	《唐山市中央环境保护督查“回头看”及大气污染问题专项督查反馈意见整改暨空气质量“退出后十”工作方案》（唐办字〔2018〕17号） 《河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冀政发〔2018〕18号）
		12、强化柴油货车污染防治。加快柴油货车治理，推动货运经营整合升级、提质增效，加快规模化发展、连锁化经营。实施清洁柴油车、清洁运输和清洁油品行动，降低污染排放总量。	《河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冀政发〔2018〕18号）
		13、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以及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塑料、皮革、沥青、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	治条例》
		14、以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 15、推动大气氨排放控制。加强烟气脱硝和氨法脱硫氨逃逸控制。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加强源头防控，优化肥料、饲料结构。	《唐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唐政字〔2022〕46号）
		16、严格控制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加强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管控。	《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扎实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若干措施》（唐传〔2022〕2号）
	环境风险防控	完善市、县、乡、村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立信息全面、要素齐全、处置高效、决策科学的市级大气环境监管大数据平台，实现对各级网格和各类污染源的集中在线监测、全程监控和监管指挥。	《河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冀政发〔2018〕18号）
	资源开发利用	1、对新增耗煤项目实施减量替代。 2、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健全节能标准体系，大力开发、推广节能高效技术和产品，实现重点用能行业、设备节能标准全覆盖。	《唐山市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大气污染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暨空气质量“退出后十”工作方案》（唐办字〔2018〕17号）
		3、新（改、扩）建项目能耗达到《河北省主要产品能耗限额和设备能效限定值》准入值要求，鼓励达到先进值。对能效不达标的企业限期进行节能提升改造，现有企业单位产品能耗达到《河北省主要产品能耗限额和设备能效限定值》限定值要求，鼓励已达标企业通过节能改造达到先进值。国家或省对重点行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进行修订的，行业限定值、准入值、先进值按新标准执行。	《河北省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冀环大气〔2020〕161号）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4、禁燃区内不得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5、禁燃区内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禁止燃用煤炭及其制品（原料煤和发电、集中供热等具备高效污染治理设施企业用煤除外）；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等高污染燃料。	《关于重新划定市主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唐政通字〔2022〕7号）

1.3 全市地表水环境总管控要求

表 1.3 全市地表水环境总管控要求表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地表水环境	污染防控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国家和河北省考核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断面比例达到 78.57%，劣Ⅴ类水体比例全部消除；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为 100%。	《唐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唐政字〔2022〕46号）
	空间布局约束	1、涉水自然保护区及饮用水源保护区参照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2、鼓励发展节水高效现代农业、低耗水高新技术产业以及生态保护型旅游业，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3、全市重点河流沿岸、重要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4、未完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的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一律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唐山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唐发〔2016〕6号）
		5、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满足水法律法规规	《唐山市碧水保卫战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定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涉水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涉水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	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唐水领办〔2019〕71号）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 2、全面加强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提升污水收集能力。扩大城镇污水管网覆盖范围，推进新建城区、扩建新区以及城乡结合部等污水截留、收集纳管；进一步加强城区支管、毛细管等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收集率。推进城镇排水系统雨污分流建设，新建城区、扩建新区、新开发区建设排水管网一律实行雨污分流；强化各县（市、区）城区和重点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应与配套管网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与资源化利用。	《唐山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唐发〔2016〕6号）
		3、强化工业污水限期达标整治。推进废水直排外环境的工业企业全面达标排放。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推动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取缔非法入河排污口。加大超标排放整治力度，对超标和超总量的企业依法查处，对企业超标现象普遍、超标企业集中地区政府采取挂牌督办、公开约谈等措施。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由所在地政府依法责令限期关闭。 4、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病虫害绿色防控替代化学防治，积极推进废旧农膜回收，完善废旧地膜和包装废弃物等回收处理制度。 5、推进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坚持种植和养殖相结合，就地就近消纳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合理布局水产养殖空间，深入推进生态健康养殖，开展重点河流湖库及近岸海域破坏生态环境的养殖方式综合整治。 6、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控制，新建、改建、扩建涉及总氮排放的建设项目，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指标减量替代，并在相关单位排污许可证中予以明确、严格落实，严控新增总氮排放量。	《2020年唐山市水污染防治工作要点》（唐水领办〔2020〕30号）
	环境风险防控	有效防控水源地环境风险。每年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基础调查与评估，将可能影响水源水质安全的风险源全部列入档案，加强风险应急防控，建立联防联控应急机制。推广供水	《唐山市碧水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水厂应急净化技术，储备应急供水专项物资，配置移动式应急净水设备，加强应急抢险专业队伍建设，及时有效处置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	《（2018-2020 年）》（唐水领办〔2019〕71 号）
	资源开发利用	1、开展用水效率评估，建立万元工业增加值水耗指标等用水效率评估体系，把节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地方政府政绩考核。将再生水、雨水和微咸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 2、发展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发展旱作节水农业，推进田间节水设施建设，大力推广耐旱节水品种、耕作保墒、地膜覆盖、秸秆还田、水肥一体化等农业综合节水技术。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农作物节水抗旱等技术，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加快高效节水灌溉示范项目建设，粮食主产区大力推广以高标准管灌为主的节水灌溉工程，蔬菜、果品和经济种植区大力推广微滴灌技术，规模化农场、承包大户积极推广喷灌技术。地上水灌区实施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	《唐山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唐发〔2016〕6 号）

1.4 全市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表 1.4 全市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表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污染防控目标	2025 年底前，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完成河北省下达任务，受污染耕地管控措施覆盖率 100%；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拟开发利用污染地块治理修复或风险管控目标达标率 100%，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管控措施覆盖率 100%；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区域考核点位Ⅴ类水比例控制在 20%以下，“双源”考核点位水质总体保持稳定。	《唐山市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唐土领办〔2022〕13 号）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污染排放管控	1、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利用水泥厂等工业窑炉，开展污泥协同焚烧处置。	《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冀政发〔2017〕3 号）
		2、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实施等量或倍量替换，对重金属排放量继续上升的地区，暂停审批新增重金属污	《2020 年唐山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环境风险防控	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加大减排项目督导力度，确保项目按期实施。 3、加大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力度，新建和生产矿山严格按照审批通过的开发利用方案和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方案，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加快推进责任主体灭失矿山迹地综合治理。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要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建立环境风险管理档案，防止发生安全事故造成土壤污染。 4、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环境整治，提升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能力，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推动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促进工业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推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加强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处置等环节的环境监管，依法查处违法排污等行为。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逐步实现固体废物零进口。 5、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规范和完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处置体系。	案》（唐土领办〔2020〕14号）
		1、每年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基础调查与评估，将可能影响水源水质安全的风险源全部列入档案，实行“一源一案”，对每个风险源开展隐患排查、整改，编制风险应急方案，建立联防联控应急机制。	《唐山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唐发〔2016〕6号）
		2、加强尾矿库安全监管，防止发生安全事故造成土壤污染，有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装备、物资。	《唐山市净土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唐土领办〔2019〕4号）
		3、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4、严格落实耕地风险防范措施。对安全利用类耕地，应结合当地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采取农艺调控、低积累品种替代、轮作间作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对严格管控类耕地，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鼓励采取调整种植结构、退耕还林还草、退耕还湿、轮作休	《2020年唐山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唐土领办〔2020〕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耕等风险管控措施。 5、强化污染地块土壤环境联动监管。抓好退城搬迁工业企业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监督管理，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要制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并按要求备案，防范拆除活动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切实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6、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加强对土地征收、收回、收购的监督管理，对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而未进行调查的地块，以及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污染地块名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且未达到规划用途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不得进入供地程序进行再开发利用，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不得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事项。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或周边土地开发的，要科学设定开发时序，防止受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对周边人群产生影响。 7、加强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及修复。对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并组织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对需要实施治理与修复的污染地块，应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编制修复方案并组织实施。加强治理与修复施工的环境监理，并严防治理与修复过程中产生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二次污染。	14 号)
		8、加快建设应急备用水源，防控水源地环境风险。	《2020 年唐山市水污染防治工作要点》（唐水领办〔2020〕30 号）
		9、针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化工园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因地制宜选择阻隔、制度控制、渗透反应格栅等技术，阻止污染扩散，加强风险管控后期地下水环境监管。	《唐山市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唐土领办〔2022〕13 号）

1.5 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表 1.5 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表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资源	水资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到 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8.48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 GDP 用水量规划目标值 30.0m ³ ，较 2020 年下降率为 7.4%；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14.4%；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766 以上；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0% 以内。	《中共唐山市委、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力推进全社会节水工作的实施意见》（唐传〔2021〕13 号） 《唐山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唐水规建〔2022〕16 号） 唐山市各区县“十四五”期间万元 GDP 用水量控制指标（2015 年价）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地下水管理。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一律禁止开凿新的取水井，对已有的取水井，应当制定计划逐步予以关停。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一般不得开凿新的取水井，生活用水更新井除外；因抢险救灾、应急供水开凿的取水井，用完后应当及时封存，不得作为长期井使用；对当地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有重大影响的重点建设项目确需取用地下水的，应按照用 1 减 2 的比例以及先减后加的原则，同步削减其他取水单位的地下水用水量，且不得深层、浅层地下水相互替代。在地下水一般超采区，应当按照采补平衡原则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限制取水量，并规划建设替代水源，采取措施增加地下水的有效补给。	《河北省地下水管理条例》 《关于公布地下水超采区、禁止开采区和限制开采区范围的通知》（冀政字〔2017〕48 号）
			2、深入开展地下水超采治理。坚持节水优先，统筹推进农业、工业和生活节水；优化配置引滦和本地地表水、再生水，最大程度置换城镇生活、工业和农业取用地下水；统筹防洪安全与雨洪利用，通过水库增蓄、河道拦蓄、坑塘存蓄，增加雨洪调蓄能力；统筹利用外调水和本地水，谋划实施全域治水连通工程生态调水机制；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实行最严格的地下水	《唐山市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工作方案（2020-2022 年）》（唐水超采治理办〔2020〕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能源			管理制度，严格取水许可审批，持续推进机井关停。	10号)
			3、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与强度双控行动。推进农业、工业和城镇节约集约用水，积极推广中水回收利用，持续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冀发〔2018〕38号)
	能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到2025年，全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煤炭消费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9%和10%；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13%左右。	《唐山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唐政字〔2022〕44号) 《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扎实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若干措施》（唐传〔2022〕2号)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原料煤和发电、集中供热等具备高效污染治理设施企业用煤除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	《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划定市主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唐政通字〔2022〕7号)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2、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 3、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除热电联产外，禁止审批新建燃煤发电项目，现有多台燃煤机组装机容量合计达到国家规定要求的，可以按照煤炭等量替代的原则建设为大容量燃煤机组。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4、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全市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 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冀环大气〔2019〕607 号）
岸线资源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除国防安全需要外，禁止在严格保护岸线的保护范围内构建永久性建筑物、围填海、开采海砂、设置排污口等损害海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 2、限制开发岸线严格控制改变海岸自然形态和影响海岸生态功能的开发利用活动，预留未来发展空间，严格海域使用审批。 3、优化利用岸线应集中布局确需占用海岸线的建设项目，严格控制占用岸线长度，提高投资强度和利用效率，优化海岸线开发利用格局。 4、严格限制建设项目占用自然岸线，确需占用自然岸线的建设项目应严格进行论证和审批。海域使用论证报告应明确提出占用自然岸线的必要性与合理性结论。不能满足自然岸线保有率管控目标和要求的建设项目用海不予批准。	《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办法》

1.6 全市产业总体管控要求

表 1.6 全市产业总体管控要求表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以及《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相关要求。	——
		2、严格限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	《京津冀协同发展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3、禁止投资钢铁冶炼、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和炼焦、有色、电石、铁合金等新增产能项目。新、扩、改建项目按照相关规定实行减量置换。新建工业项目入园进区。	《建设生态唐山实现绿色发展工作方案》（唐办发〔2018〕2 号）
		4、唐山市重点河流沿岸、重要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	《唐山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唐发〔2016〕6 号）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染行业发展。限时完成各县（市、区）建成区内现有钢铁、造纸、石油化工、制革、印染、食品发酵、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的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5、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换。	
		6、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
		7、以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县城和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污染企业逐步实施退城搬迁。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	《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冀环大气〔2019〕607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钢铁冶炼项目备案管理的意见》（发改产业〔2021〕594号）
		8、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严格控制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等行业企业，防止对耕地造成污染。	《唐山市净土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唐土领办〔2019〕4号）
		9、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
		10、鼓励钢铁冶炼项目建设依托具备条件的现有钢铁冶炼生产厂区集聚发展，在现有厂区建	《关于钢铁冶炼项目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设钢铁冶炼项目没有粗钢产能建设规模限制要求。对确有必要新选址（指不能与现有生产厂区共用公辅设施，下同）建设的钢铁冶炼项目粗钢产能规模要求如下：沿海地区（指拥有海岸线的设区市）不低于 2000 万吨/年（允许分两期建设，5 年内全部建成，一期不低于 1000 万吨/年）。	备案管理的意见》（发改产业〔2021〕594 号）
		11、严格规范危化品管理，逐步退出人口聚集区内危化品的生产、储存、加工机构，加快实施重污染企业搬迁；加强居住区生态环境防护，建设封闭式石化园区，严格控制危化品仓储基地、运输路径等，减少对居民生活影响。	《关于促进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办环评〔2018〕24 号）
		12、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相关部门和机构不得违规办理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和新增授信等业务，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有序推进曹妃甸石化产业基地建设。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强化安全卫生防护距离和规划环评约束，不符合要求的化工园区、化工品储存项目要关闭退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及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规范化工园区。	《关于石化产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7 号）
		13、逐步淘汰 180 平方米以下烧结机，逐步淘汰平面步进式烧结机，按照有关规定改造升级为大型带式烧结机；禁止新建球团竖炉，现有球团竖炉炉役到期不得大修，加快推动以链篦机-回转窑或带式焙烧机工艺取代球团竖炉工艺，鼓励企业之间通过合资合作方式建设大型链篦机-回转窑、带式焙烧机；加快推动以密闭皮带机取代汽车转运厂内大宗物料。 14、技术装备全面升级，高炉逐步达到 1000 立方米及以上、转炉逐步达到 100 吨及以上、烧结机逐步达到 180 平方米烧结机及以上。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产能减量置换政策实施改造升级，坚决杜绝借改造升级之机变相扩大生产能力；推广“一罐到底”工艺或采用鱼雷罐车运输铁水。 15、尚未配备脱硫装置的球团竖炉，立即停产淘汰，不再予以改造；烧结厂房实现全封闭。	《唐山钢铁工业转型升级发展规划（2021-2025）》
		16、严禁备案和新建扩大产能的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项目。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制定产能置换方案，实施产能置换。用于产能置换的生产线，必须在建设项目投产前关停并完成拆除退出。	《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工信部原〔2021〕80 号）
		17、引导和支持优势水泥熟料企业开展对单独粉磨企业的整合。	《唐山市建材产业转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型升级和装配式建筑部品发展规划（2018-2025）》
		18、平板玻璃行业应满足《平板玻璃行业规范条件》要求。	——
		19、禁止违规新建和扩建普通平板玻璃（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除外）项目。 20、禁止违规新建和扩建（等量置换除外）炼焦项目。	《河北省新增限制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
		21、关停所有炭化室高度 4.3 米焦炉。	《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冀环大气〔2019〕607 号）
		22、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质遗迹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和铁路高速公路国道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新批固体矿产资源开发项目，严格控制新批液体、气体矿产资源开发项目。	《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管控失调措施》（冀自然资发〔2019〕25 号）
		23、实施矿山关闭和停批。依法关闭严重破坏生态环境和严重浪费水资源的矿山；依法关闭列入煤炭去产能计划的煤矿；依法关闭限期整改仍达不到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和环保、安全标准的矿山；依法关闭现有石膏矿和严重污染环境的石灰窑、小建材加工点，停止新上石膏矿开发项目。	《关于改革和完善矿产资源管理制度加强矿山环境综合治理的意见》（冀字〔2018〕3 号）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资源消耗高、环境污染重、废物难处理、不符合国家、河北省、唐山市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技术、工艺、装备和产品进入工业园区。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产业集聚发展和工业合理布局工作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09〕第 103 号）
		2、加强企业入区管理，严格按照工业园区规划产业定位及产业布局安排入区项目，禁止不符工业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入驻。合理安排工业园区发展时序，入驻企业选址与周围居民点的距离	——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应满足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要求，生活空间周边禁止布局高噪声生产企业。	
		3、县级以上一律不再建设新的园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	《关于进一步强化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管理的通知》（冀环环评函〔2019〕709号）
		4、新建、升级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必须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所有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加快完善工业园区配套污水管网，推进“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园区内工业企业废水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推进重点流域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提标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一园一档”、“一企一册”环保管理制度建设，逐步规范完善园区水环境管理台账。	《唐山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唐发〔2016〕6号） 《2020年唐山市水污染防治工作要点》（唐水领办〔2020〕30号）
石化化工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按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规定，严格落实相应污染物防控措施。 2、石化化工企业应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相关要求。	——
钢铁	污染物排放管控	钢铁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应达到《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以及国家、省、市相关超低排放限值要求。	——
水泥	污染物排放管控	水泥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以及国家、省、市相关超低排放限值要求。	——
平板玻璃	污染物排放管控	平板玻璃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8）以及国家、省、市相关超低排放限值要求；按照《平板玻璃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规定，采取清洁生产技术，建立清洁生产机制，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
炼焦	污染物排放管控	焦化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863）以及国家、省、市相关超低排放限值要求。	——
涉 VOCs	污染物排放管控	涉 VOCs 排放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及唐山市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矿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矿区污染物排放达到《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等相应矿产采选污染物排放标准。 2、矿山生产体系达到《清洁生产标准 铁矿采选业》（HJ/T294）、《清洁生产标准 煤炭采选业》（HJ446）等相应矿产采选清洁生产标准。	——

2 唐山市产业园区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2.1 遵化市产业园区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表 2.1 遵化市产业园区管控单元管控要求表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ZH130281 20001	遵化市	党峪镇	重点管控 单元	1、大气环境高 排放重点管控 区 2、水环境工业 污染重点管控 区 3、河北遵化经 济开发区金山 工业园	空间布局 约束	1、园区入驻新能源项目（遵化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PPP）及遵化市秸秆发电项目），应根据《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办环评〔2018〕20 号），厂界外设置不小于 300 米的环境防护距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与南小营村距离应在 380m 以上，园区边界与南小营村之间应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设置绿化隔离带，同时有交通道路隔开。 2、高耗水行业禁止入园进区。
					污染物排 放管控	1、强化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加快完善工业园区配套污水管网，推进“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园区内工业企业废水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 2、严格执行规划环评等相关文件规定，明确各工业集聚区环保要求。
					环境风险 防控	1、开发区及入区企业需组织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2、建立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使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1、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新鲜水用量。 2、鼓励锅炉、工业炉窑进行余热利用。
ZH130281 20002	遵化市	崔家庄 镇、新店 子镇、遵 化镇	重点管控 单元	1、大气环境高 排放、受体敏 感重点管控区 2、中心城区 3、水环境工业	空间布局 约束	1、园区距离遵化市城区较近，新建项目应在环评中论证对城区大气环境质量的影 响。 2、高耗水行业建设项目禁止建设。
					污染物排 放管控	涉 VOCs 排放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相关排放标准要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污染重点管控区		求。
				4、河北遵化经济开发区龙山工业园	环境风险防控	1、开发区及入区企业需组织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2、建立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使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新鲜水用量。 2、鼓励锅炉、工业炉窑进行余热利用。
ZH130281 20003	遵化市	建明镇、崔家庄镇	重点管控单元	1、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园区严禁新增产能的炼铁、炼钢项目。 2、焦化企业执行全市产业总体布局中焦化行业相关管控要求。
				2、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处理后的工业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禁止在附近河道内设置排污口。 2、禁止大于污染物排放标准超过清洁生产二级标准的项目入区。 3、禁止在村庄搬迁完成前建设对大气环境产生风险较大的建设项目。 4、焦化企业执行全市产业总体管控要求中焦化行业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3、河北遵化经济开发区钢铁精深加工产业园区	环境风险防控	园区及园区内各企业编制污染防治应急预案并在相关环保部门备案。
					资源开发效率	1、再生水利用率 100%。 2、在土地利用规划调整前，禁止占用基本农田。
ZH130281 20004	遵化市	西留村镇、西三里镇	重点管控单元	1、大气环境高排放、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钢铁、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石化项目。 2、开发区引进项目应采取先进的生产工艺，限制“高污染、高耗能”项目入区，符合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2、中心城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
				3、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开发区及入区企业需组织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3、建立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使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4、河北遵化经济开发区城西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工业园区	资源开发效率	——

2.2 迁西县产业园区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表 2.2 迁西县产业园区管控单元管控要求表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ZH130227 20001	迁西县	新集镇、尹庄乡	重点管控单元	1、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2、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3、迁西经济开发区东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发展高消耗、高耗水、高排放、高污染产业，禁止有损自然生态系统的侵占水面、湿地、林地、草地的农业开发活动；严格限制采矿点数量，严禁滥采乱挖。 2、禁止建设不满足区域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的建设项目。 3、重点发展装备制造业（禁止含有电镀工艺）、光伏玻璃产业、家具建材产业、食品饮料制造产业、食品加工产业以及配套产业仓储物流。 4、不得随意改变永久基本农田规划区边界特别是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开发区内工业炉窑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关于印发<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冀环大气〔2019〕607号）要求。 2、危险废物安全处理处置率 100%。 3、焦化企业执行全市产业总体管控要求中焦化行业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入区企业在生产区、储存区、污水处理区等污染物周边设置围堰。一旦发生管道破裂废水泄漏或因火灾产生消防废水，围堰可有效防止废水外流。泄漏废水或消防废水被截留存于围堰内，并及时导入事故池或消防废水收集内，待事故被控制后，再将废水分批送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新鲜水用量。 2、钢铁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钢铁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要求。 3、鼓励锅炉、工业炉窑进行余热利用。
ZH130227 20002	迁西县	三屯营镇、白庙	重点管控单元	1、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开发区实施过程中，引滦入津工程隧洞中心线两侧各 30 米的范围内，禁止新建高炉、冶金制造重型装备、大型楼房厂房建筑等可能影响隧洞工程安全的工程。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子镇		区 2、水环境工业 污染重点管控 区 3、迁西经济开 发区西区		引滦入津隧洞工程洞线两侧各 100 米的范围内，禁止采矿、爆破、存储易燃易爆危化品、强夯、打井等严重威胁隧洞工程安全的行为。隧洞沿线已有设施或在隧洞上部修建小型工业、民用项目，视具体情况由天津市引滦工程隧洞管理中心组织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对项目进行论证，依据论证意见实施有序整改。 2、钢铁企业执行全市产业总体布局中钢铁行业相关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 放管控	西区废水依托津西钢铁集团内部污水处理厂采用深度处理工艺，并配套再生水回用管道，污水经处理达到回用水质标准，全部回用，保证废水零排放。
					环境风险 防控	铸造、水泥行业等退城搬迁工业企业用地，在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1、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新鲜水用量。 2、钢铁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钢铁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要求。
ZH130227 20003	迁西县	兴城镇	重点管控 单元	1、大气受体敏 感、高排放区重 点管控区 2、水环境工业 污染重点管控 区 3、河北迁西经 济开发区中区	空间布局 约束	1、城区范围内铸造和粉磨站企业等重污染行业逐步退出。 2、禁止园区在南部建设化工等对地下水产生较大污染的企业，建议园区严格按照产业定位布局，在园区南部上新项目时各企业建设考虑抗震。
					污染物排 放管控	1、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2、开发区内工业炉窑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关于印发<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冀环大气〔2019〕607号）要求。
					环境风险 防控	1、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加强污染气象条件和空气污染监测、预报预警和评估能力建设，建设全市区域污染传输监控预警系统，提高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准确度。全市具备发布空气质量预报信息的能力。 2、完善应急减排措施。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新鲜水用量。

2.3 迁安市产业园区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表 2.3 迁安市产业园区管控单元管控要求表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ZH130283 20001	迁安市	扣庄镇、兴安街道	重点管控单元	1、大气环境高排放、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危险废物处置类建设项目产能规模实行总量控制。 2、园区距离迁安市城区较近，新建项目应在环评中论证对城区大气环境质量的影 响。 3、禁入新建涉重金属项目（锌除外）；禁入新建高耗水项目；西沙河两侧禁入涉 及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且其地表水环境风险不可控的项目。
				2、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涂料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 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2、园区应具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
				3、水环境城镇污染重点管控区	环境风险防控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行业企业需严格执行环评文件要求，回收利用的输液瓶（袋） 不得用于原用途，不得用于制造餐饮容器以及玩具等儿童用品，不得危害人体健康。 贮存危险废物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关于加强危险 废物贮存管理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9〕407 号）规定，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 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治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危废填埋场需执行《危险废物填 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要求；需根据河北省环保厅发布的《关于建设全省危险 废物智能监控体系的通知》（冀环办发〔2017〕112 号）要求建立危险废物智能监控体 系；危险废物焚烧处置企业需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标准 要求。
				4、河北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5、地下水风险重点管控区 6、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7、迁安市城市开发边界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耗煤项目要实行煤炭减量替代。 2、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及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燃烧 设施（城市集中供热应急调峰锅炉除外）。
ZH130283 20002	迁安市	赵店子镇、野鸡坨镇	重点管控单元	1、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钢铁企业执行全市产业总体布局中钢铁行业相关管控要求。 2、焦化企业执行全市产业总体布局中焦化行业相关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	1、开发区内锅炉污染物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2、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放管控	排放标准要求。 2、开发区内工业炉窑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关于印发<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冀环大气〔2019〕607号）要求。
				3、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钢铁及节能环保产业园	环境风险防控	1、开发区及入区企业需组织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2、区域内固废处置场对易出现物料泄露、产生废水和接收废水的区域进行防渗全面处理。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新鲜水用量。 2、鼓励锅炉、工业炉窑进行余热利用。
ZH130283 20003	迁安市	赵店子镇、沙河驿镇、木厂口镇、太平庄镇	重点管控单元	1、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钢铁企业执行全市产业总体布局中钢铁行业相关管控要求。 2、焦化企业执行全市产业总体布局中焦化行业相关管控要求。
				2、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钢铁企业执行全市产业总体管控要求中钢铁行业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2、焦化企业执行全市产业总体管控要求中焦化行业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3、地下水风险防控重点管控区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加强污染气象条件和空气污染监测、预报预警和评估能力建设，建设全市区域污染传输监控预警系统，提高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准确度。全市具备发布空气质量预报信息的能力。 2、完善应急减排措施。
				4、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钢铁焦化建材产业园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推进非常规水资源利用。促进再生水利用，凡能使用再生水的工业企业，优先使用再生水。 2、项目落地严格控制在规划指标范围内，不得占用基本农田、河道等禁止建设区。
ZH130283 20004	迁安市	沙河驿镇、野鸡坨镇	重点管控单元	1、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钢铁企业执行全市产业总体布局中钢铁行业相关管控要求。 2、焦化企业执行全市产业总体布局中焦化行业相关管控要求。
				2、水环境工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开发区内锅炉污染物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 排放标准要求。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污染重点管控区		2、开发区内工业炉窑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关于印发<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冀环大气〔2019〕607号）要求。 3、钢铁企业执行全市产业总体管控要求中钢铁行业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4、焦化企业执行全市产业总体管控要求中焦化行业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3、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	环境风险防控	1、规划入区企业所有贮罐设置专用贮存区，不得存放于车间内部。贮存区间距、贮存区与主要干道、贮存区与其它建筑构筑物间距要满足安全防护要求，远离厂区内生产车间和生活、办公区，并采取相应防爆、防火、防渗措施，保持良好的通风效果并杜绝一切可能存在的火源。配备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监控及报警仪器，罐区附近应设事故池，泄漏物料冲洗废水排入事故池，事故废水不得随意排放。 2、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运行与管理、安全防护、环境监测及应急措施以及关闭等须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以避免对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新鲜水用量。 2、鼓励锅炉、工业炉窑进行余热利用。
ZH130283 20005	迁安市	上射雁庄镇、阎家店镇	重点管控单元	1、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焦化企业执行全市产业总体布局中焦化行业相关管控要求。 2、冶金材料产业仅发展申盛合金和套筒窑工程，不再新增项目。
				2、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产业园区入区企业废水、废气、噪声均应执行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区域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改善。若区域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禁止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2、入驻项目不得建设燃煤锅炉，区内燃料优先使用清洁能源，新建、改建燃气锅炉均应配套建设低氮燃烧设备。 3、产业园区内所有废水需经产业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内集中处理，企业不得私自设置直接排入周围地表水的排放口。
				3、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上射雁庄循环产业园区	环境风险防控	1、产业园涉及到的主要危险物质有焦炉煤气、天然气（甲烷）、硫酸、苯、萘、硫铵、氨水等，园区和企业应编制或定期修编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重点风险源编制
				4、地下水风险防控重点管控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区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2、做好围护与警示标识。罐区按相关要求设置围堰、围护栏杆区，设置危险区、安全区，采取红线、黄线和安全线进《储罐区防火设计规范》的有关规定，在原料罐区、中间罐区、成品罐区应设置防火堤和火隔堤，远离火种、热源，并设置防日晒的固定式冷却水喷雾系统。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严格控制利用地下水的高耗水产业准入，禁止新建扩建高耗水（地下水）产业。
ZH130283 20006	迁安市	太平庄镇	重点管控单元	1、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2、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3、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太平庄循环产业园	空间布局约束	1、万太公路两侧防护绿地，属于市政通道控制带和区域性基础设施通道控制带，列为禁止建设区。园区新兴材料产业组团内存在部分公园绿地、农林用地，划为限制建设区。 2、煤化工产业发展仅立足于本园区焦化延伸产业链，不增加焦炭产能。 3、焦化企业执行全市产业总体布局中焦化行业相关管控要求。 4、LNG 生产区禁止新建涉重金属的重点行业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产业园区入区企业废水、废气、噪声均应执行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区域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改善。若无倍量消减源，禁止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2、入驻项目不得建设燃煤锅炉，区内燃料使用清洁能源，新建、改建燃气锅炉均应配套建设低氮燃烧设备。 3、产业园区内所有废水需经产业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内集中处理，不设水排污口。
					环境风险防控	产业园涉及到的主要危险物质有焦炉煤气、天然气（甲烷）、硫酸、苯、硫铵、氨水等，园区和企业应编制或定期修编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重点风险源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高耗水（地下水）项目。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ZH130283 20007	迁安市	大五里镇	重点管控单元	1、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钢铁企业执行全市产业总体布局中钢铁行业相关管控要求。
				2、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钢铁企业执行全市产业总体管控要求中钢铁行业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2、涉 VOCs 企业执行全市产业总体管控要求中涉 VOCs 行业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3、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现代装备及循环产业园	环境风险防控	1、对电镀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审核，定期对企业及周边开展土壤监测。编制企业突发环境应急预案，配置相应的应急救援和处理设施，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2、开发区及入区企业需组织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新鲜水用量。 2、鼓励锅炉、工业炉窑进行余热利用。
ZH130283 20008	迁安市	蔡园镇	重点管控单元	1、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钢铁企业执行全市产业总体布局中钢铁行业相关管控要求。 2、焦化企业执行全市产业总体布局中焦化行业相关管控要求。 3、水泥企业执行全市产业总体布局中水泥行业相关管控要求。
				2、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涉 VOCs 排放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3、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冶金建材产业园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开发区及入区企业需组织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新鲜水用量。 2、鼓励锅炉、工业炉窑进行余热利用。
ZH130283 20009	迁安市	滨河街道、木厂口镇、杨店子街道、赵店	重点管控单元	1、大气环境高排放、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钢铁企业执行全市产业总体布局中钢铁行业相关管控要求。 2、焦化企业执行全市产业总体布局中焦化行业相关管控要求。 3、石化化工企业执行全市产业总体布局中石化化工行业相关管控要求。
				2、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	污染物排放管控	加强涂料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子镇		区 3、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4、迁安市城市开发边界 5、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智能创新产业园 6、地下水风险防控重点管控区	环境风险 防控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开发区及入区企业需组织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1、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新鲜水用量。 2、鼓励锅炉、工业炉窑进行余热利用。

2.4 玉田县产业园区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表 2.4 玉田县产业园区管控单元管控要求表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ZH130229 20001	玉田县	玉田镇、 彩亭桥镇	重点管控 单元	1、大气受体敏感区重点管控区 2、河北玉田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区产业园 3、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4、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	空间布局 约束	1、除已有的废塑料回收加工集散地外，各地不得再新设废塑料回收加工集散地，坚决杜绝自发形成集散地。 2、园区距离玉田县城区较近，新建项目应在环评中论证对城区大气环境质量的影
					污染物排 放管控	1、涉 VOCs 排放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相关排放标 2、具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
					环境风险 防控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开发区及入区企业需组织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区		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5、中心城区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及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燃烧设施（城市集中供热应急调峰锅炉除外）。
ZH130229 20002	玉田县	孤树镇、 玉田镇、 林南仓镇、 林西镇	重点管控 单元	1、大气受体敏感区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园区距离玉田县城区较近，新建项目应在环评中论证对城区大气环境质量的影 响。 2、对于达不到进区企业要求的建设项目禁止入园。
				2、水环境工业重点管控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具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 2、园区工业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率 100%。
				3、河北玉田经济技术开发区后湖产业园	环境风险防控	1、开发区设置“三级防控”体系。 2、加强土壤重点监管单位环境管理，定期开展重点区域和重点企业周边土壤环境监测。
				4、中心城区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新鲜水用量。 2、鼓励锅炉、工业炉窑进行余热利用。
ZH130229 20003	玉田县	鸦鸿桥镇	重点管控 单元	1、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新建涉水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内，推动现有工业企业入园。 2、禁止建设不满足区域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的建设项目。
				2、水环境工业重点管控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具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 2、加强橡胶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 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3、中心城区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开发区及入区企业需组织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4、河北玉田经济技术开发区鸦鸿桥产业园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新建产业园区应按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 2、耗煤项目要实行煤炭减量替代。
ZH130229 20004	玉田县	散水头镇、杨家	重点管控 单元	1、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建设不满足区域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的建设项目。 2、新建涉水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内，推动现有工业企业入园。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套镇		控区		
				2、水环境工业重点管控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涉 VOCs 排放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3、中心城区		2、园区具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
				4、河北玉田经济技术开发区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杨家套产业园		2、开发区及入区企业需组织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2.5 丰润区产业园区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表 2.5 丰润区产业园区管控单元管控要求表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ZH130208 20001	丰润区	1 街道、2 街道、3 街道、4 街道、5 街道、6 街道、常庄乡、丰润镇、姜家营镇、刘家营乡、任各	重点管控单元	1、大气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任各庄镇区域内严格控制钢铁、纺织印染、造纸、化工、制革等高耗水行业发展。
				2、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2、鼓励引进园区主导行业，包括汽车零部件、机械、大型机械和轨道交通设备制造等产业及其配套工业、电器器械产业、钢铁深加工产业等。
				3、河北丰润经济开发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3、严禁高耗能、高排放、低效益的“两高一低”项目入驻。
				4、地下水风险防控重点管控区		1、开发区内锅炉污染物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排放标准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2、开发区内工业炉窑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关于印发<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冀环大气〔2019〕607 号）要求。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加强园区风险防范设施建设，严禁开发区废水直接排，防范饮用水污染风险。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庄镇、泉河头镇、银城铺镇、小张各庄镇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围绕钢铁、水泥、玻璃、焦化、石化、造纸、轻工、食品、医药等传统产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提高节能减排水平和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实现向低投入、低消耗、低污染、高产出的“三低一高”转变，突出节能降耗减排治污，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2.6 滦州市产业园区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表 2.6 滦州市产业园区管控单元管控要求表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ZH130223 20001	滦州市	滦城路街道、东安各庄镇	重点管控单元	1、大气高排放、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2、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3、滦州市城市开发边界 4、河北滦县经济开发区北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及用地布局的现有企业不得在现有厂区内扩大产能。 2、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应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污染物排放管控	涉 VOCs 排放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加强污染气象条件和空气污染监测、预报预警和评估能力建设，建设全市区域污染传输监控预警系统，提高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准确度。全市具备发布空气质量预报信息的能力。 2、完善应急减排措施。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鼓励锅炉、工业炉窑进行余热利用。 2、围绕钢铁、水泥等传统产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提高节能减排水平和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实现向低投入、低消耗、低污染、高产出的“三低一高”转变，突出节能降耗减排治污，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ZH130223 20002	滦州市	古马镇	重点管控单元	1、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	空间布局约束	1、开发区引进项目应采取先进的生产工艺，限制“高污染、高耗能”项目入区，符合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区		2、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及用地布局的现有企业不得在现有厂区内扩大产能。
				2、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集中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中一级A标准。
				3、地下水风险防控重点管控区	环境风险防控	重点监管尾矿库企业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装备、物资。鼓励矿山企业利用尾砂充填技术治理矿山采空区，大力推广使用符合质量标准和使用条件的尾砂综合利用产品，积极开展尾砂资源综合利用，减少尾砂排放。
				4、河北滦县经济开发区东区美锦化工片区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新鲜水用量。 2、鼓励锅炉、工业炉窑进行余热利用。 3、工业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率 100%。
ZH130223 20003	滦州市	响哩街道、古马镇	重点管控单元	1、大气高排放、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开发区引进项目应采取先进的生产工艺，限制“高污染、高耗能”项目入区，符合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2、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及用地布局的现有企业不得在现有厂区内扩大产能。
				2、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 2、涉 VOCs 排放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3、地下水风险防控重点管控区	环境风险防控	1、重点监管尾矿库企业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装备、物资。鼓励矿山企业利用尾砂充填技术治理矿山采空区，大力推广使用符合质量标准和使用条件的尾砂综合利用产品，积极开展尾砂资源综合利用，减少尾砂排放。 2、开发区及入区企业需组织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4、滦州市城市开发边界 5、河北滦县经济开发区东区司家营矿片区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新鲜水用量。 2、鼓励锅炉、工业炉窑进行余热利用。 3、工业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率 100%。
ZH130223	滦州市	滦河街	重点管控	1、大气环境受	空间布局	1、对建设项目选址与园区规划产业定位不相符的，在现有规模基础上发展精深加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20004		道、古城街道、滦城路街道	单元	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约束	工和高附加值项目，达到增产不减污的效果和目的，以控制污染物排放和资源消耗。
				2、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2、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应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3、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内 COD、氨氮污染物排放总量均不得突破国家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
				4、滦州市城市开发边界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2、南区生产及生活废水送滦县新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废水经处理后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表 1 一级 A 标准。
ZH130223 20005	滦州市	茨榆坨镇	重点管控单元	5、河北滦县经济开发区南区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加强污染气象条件和空气污染监测、预报预警和评估能力建设，建设全市区域污染传输监控预警系统，提高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准确度。全市具备发布空气质量预报信息的能力。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2、完善应急减排措施。
				1、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围绕钢铁、水泥等传统行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提高节能减排水平和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实现向低投入、低消耗、低污染、高产出的“三低一高”转变，突出节能降耗减排治污，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2、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2、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燃烧设施（城市集中供热应急调峰锅炉除外）。
				3、河北滦县经济开发区西区	环境风险防控	1、禁止新增涉“重”的电镀项目，限值南区装备制造产业不得增加现有电镀规模；禁止未按要求进行产能置换的新建、改建、扩建钢铁项目；禁止发展重污染化工企业。
				茨榆坨装备	环境风险防控	2、重点发展高附加值的深冲板、家电板等产品；建设高水平线材生产线，生产高强度冷镦钢、焊条钢等优特钢线材；建设冷连轧和焊管加工生产线，以热轧带钢为原料开展钢材深加工，延伸产业链条，进一步提高产品附加值。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
						2、涉 VOCs 排放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1、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加强污染气象条件和空气污染监测、预报预警和评估能力建设，建设全市区域污染传输监控预警系统，提高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准确度。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全市具备发布空气质量预报信息的能力。 2、完善应急减排措施。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ZH130223 20006	滦州市	茨榆坨镇	重点管控单元	1、大气高排放区重点管控区 2、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3、河北滦县经济开发区新扩区东海片区。	空间布局约束	1、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不得在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以外区域实施单纯增加产能的技改或者扩建项目。 2、开发区引进项目应采取先进的生产工艺，限制“高污染、高耗能”项目入区，符合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 2、涉 VOCs 排放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加强污染气象条件和空气污染监测、预报预警和评估能力建设，建设全市区域污染传输监控预警系统，提高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准确度。 全市具备发布空气质量预报信息的能力。 2、完善应急减排措施。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鼓励锅炉、工业炉窑进行余热利用。 2、围绕钢铁、水泥等传统产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提高节能减排水平和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实现向低投入、低消耗、低污染、高产出的“三低一高”转变，突出节能降耗减排治污，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2.7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园区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表 2.7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园区管控单元管控要求表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ZH130273 20001	唐山高新技术 技术产业 开发区	高新区街 道、庆北 街道	重点管控 单元	1、大气受体敏感、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2、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3、地下水风险防控重点管控区 4、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心区、唐山市规划城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开发区内北郊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饮用水地下水源保护区的管控要求。 2、一环线以内禁止布局搅拌站、沥青拌合站。 3、二环线内，禁止新建铸造、轧钢、石灰窑、砖瓦窑、家具制造（涉 VOCs）、化工行业企业。 4、禁止国Ⅳ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进入禁用区；禁止有可见黑烟的机动车进入禁用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对一环线内汽修企业的喷漆工序加强源头控制，禁止使用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等单级治理技术处理 VOCs 废气，必须使用双级或多级质量技术处理措施。
					环境风险防控	1、开发区及入区企业需组织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2、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其中，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还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退成搬迁企业用地再次开发利用前，按程序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高新区街道、庆北街道为浅层地下水限采区，一般不得开凿新的取水井。确需取用地下水的，应当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统筹安排，按照总量控制原则通过按比例核减其他取水单位的地下水取水量和年度用水计划，进行合理配置。 2、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推广节水器具，提高水资源重复利用率，加强再生水的回用。
ZH130273 20002	唐山高新 技术产业 开发区	京唐智慧 港（空港 城）	重点管控 单元	1、大气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2、水环境城镇	空间布局约束	农用地性质未调整前禁止建设项目布局。
					污染物排	1、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完善应急减排措施，严格执行大气环境质量管控制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放管控	度。
				3、地下水风险防控重点管控区		2、全面加强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提升污水收集能力。推进城镇排水系统雨污分流建设，新建城区建设排水管网一律实行雨污分流；加快旧城区污水管网改造，实现雨污分流。
				4、唐山市规划城区	环境风险防控	1、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农用地，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5、京唐智慧港产业片区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2、开发区及入区企业需组织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提高水资源重复利用率，加强再生水的回用。污水经深度处理后满足相关再生水回用的标准，回用于工业用水、绿地浇洒、道路喷洒等。

2.8 路北区产业园区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表 2.8 路北区产业园区管控单元管控要求表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ZH130203 20001	路北区	韩城镇、 果园镇、 光明路街道	重点管控 单元	1、大气受体敏感、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	1、开发区内基本农田性质调整前，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一般生态空间的基本农田管控要求。
				2、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约束	2、开发区内开发建设不得占用于林庄遗址、西刘各庄村遗址、三元五福桥遗址、中门庄三村天齐仁圣祠遗址 4 处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相关规定，禁止破坏、损毁上述文物，如在文物保护范围或建设控制地带内作业，需依法依规履行相应报批程序。
				3、河北唐山西部经济开发区		3、一环线以内禁止布局搅拌站、沥青拌合站。二环线内，禁止新建铸造、轧钢、石灰窑、砖瓦窑、家具制造（涉 VOCs）、化工行业企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4、禁止国Ⅳ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进入禁用区；禁止有可见黑烟的机动车进入禁用区。
						对一环线内汽修企业的喷漆工序加强源头控制，禁止使用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等单级治理技术处理 VOCs 废气，必须使用双级或多级质量技术处理措施。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环境风险 防控	1、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农用地，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开发区及入区企业需组织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1、果园镇为浅层地下水限采区，一般不得开凿新的取水井。确需取用地下水的，应当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统筹安排，按照总量控制原则通过按比例核减其他取水单位的地下水取水量和年度用水计划，进行合理配置。 2、提高水资源重复利用率，加强再生水的回用。污水经深度处理后满足相关再生水回用的标准，回用于工业用水、绿地浇洒、道路喷洒等。

2.9 路南区产业园区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表 2.9 路南区产业园区管控单元管控要求表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ZH130202 20001	路南区	女织寨镇、稻地镇、广场街道、小山街道	重点管控单元	1、大气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2、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3、河北唐山城南经济开发区	空间布局 约束	1、大洪桥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饮用水地下水水源保护区的管控要求。 2、开发区内基本农田性质调整前，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一般生态空间的基本农田管控要求。 3、一环线以内禁止布局搅拌站、沥青拌合站。二环线内，禁止新建铸造、轧钢、石灰窑、砖瓦窑、家具制造（涉 VOCs）、化工行业企业。 4、禁止国Ⅳ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进入禁用区；禁止有可见黑烟的机动车进入禁用区。
					污染物排放 管控	1、对一环线内汽修企业的喷漆工序加强源头控制，禁止使用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等单级治理技术处理 VOCs 废气，必须使用双级或多级质量技术处理措施。 2、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加快完善配套污水管网，推进“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园区内工业企业废水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环境风险 防控	1、开发区及入区企业需组织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2、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其中，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还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退成搬迁企业用地再次开发利用前，按程序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1、女织寨镇为浅层地下水限采区，一般不得开凿新的取水井。确需取用地下水的，应当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统筹安排，按照总量控制原则通过按比例核减其他取水单位的地下水取水量和年度用水计划，进行合理配置。 2、提高水资源重复利用率，加强再生水的回用。污水经深度处理后满足相关再生水回用的标准，回用于工业用水、绿地浇洒、道路喷洒等。

2.10 开平区产业园区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表 2.10 开平区产业园区管控单元管控要求表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ZH130205 20001	开平区	开平镇、 越河镇	重点管控 单元	1、大气环境高 排放重点管控 区	空间布局 约束	1、二环线内，禁止新建铸造、轧钢、石灰窑、砖瓦窑、家具制造（涉 VOCs）、化工行业企业。 2、建议将开发区与大洪桥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准保护区重合区域划为限制开发区域。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3、禁止国Ⅳ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进入禁用区；禁止有可见黑烟的机动车进入禁用区。
				2、水环境工业 污染重点管控 区	污染物排 放管控	1、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完善应急减排措施，严格执行大气环境质量管控制度。 2、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加快完善配套污水管网，推进“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园区内工业企业废水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
				3、河北唐山开 平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环境风险 防控	1、开发区及入区企业需组织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2、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其中，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还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退成搬迁企业用地再次开发利用前，按程序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1、开平镇为浅层地下水限采区，一般不得开凿新的取水井。确需取用地下水的，应当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统筹安排，按照总量控制原则通过按比例核减其他取水单位的地下水取水量和年度用水计划，进行合理配置。 2、提高水资源重复利用率，加强再生水的回用。污水经深度处理后满足相关再生水回用的标准，回用于工业用水、绿地浇洒、道路喷洒等。

2.11 古冶区产业园区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表 2.11 古冶区产业园区管控单元管控要求表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ZH130204 20001	古冶区	古冶街道、习家套乡、卑家店镇、赵各庄街道、王辇庄乡	重点管控单元	1、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2、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3、河北唐山古冶经济开发区（北区）	空间布局 约束	1、根据《唐山市古冶区一区四园建设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初步评估报告》，将北区评估结论为建设适宜性差的区域调整为远景规划用地，规划期内禁止入驻企业，未来入驻企业前应再次开展地质灾害评估，确保地质条件适宜建设，方可入驻。 2、结合古冶城区“北移西扩”发展方向和规划范围，北区不再发展工业，纳入“北移西扩”范围统一规划，现有合法合规企业不得扩大产能，逐步迁出。
					污染物排 放管控	1、现有企业应提高污染治理、清洁生产以及环境管理水平。 2、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加快完善配套污水管网，推进“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园区内工业企业废水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
					环境风险 防控	1、防护性能较差区域的现有工业企业应优先拆除，针对现有尚未迁出、拆除企业应提高地表防渗等级，并严格控制“跑、冒、滴、漏”现象。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2、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其中，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还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退成搬迁企业用地再次开发利用前，按程序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提高水资源重复利用率，加强再生水的回用。污水经深度处理后满足相关再生水回用的标准，回用于工业用水、绿地浇洒、道路喷洒等。
ZH130204 20002	古冶区	林西街道、唐家庄街道、古冶街道、卑家店镇、大庄坨乡	重点管控单元	1、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2、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3、地下水风险重点管控区 4、河北唐山古冶经济开发区（东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海子沿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2、东区规划范围内永久性基本农田评价时限内禁止占用，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一般生态空间的基本农田管控要求。 3、禁止资源消耗高、环境污染重、废物难处理、不符合国家、河北省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和落后的生产技术、工艺、装备和产品入驻。 4、建成区内及周边重污染企业、不符合安全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的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完善应急减排措施，严格执行大气环境质量管控制度。 2、钢铁、焦化、水泥、电力行业企业均应达到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 3、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加快完善配套污水管网，推进“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园区内工业企业废水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
					环境风险防控	1、开发区及入区企业需组织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2、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其中，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还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退成搬迁企业用地再次开发利用前，按程序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提高水资源重复利用率，加强再生水的回用。污水经深度处理后满足相关再生水回用的标准，回用于工业用水、绿地浇洒、道路喷洒等。
ZH130204 20003	古冶区	林西街道、习家套乡、大庄坨乡、范各庄镇	重点管控单元	1、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2、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3、地下水风险防控重点管控区 4、河北唐山古冶经济开发区（南区 A 园）	空间布局约束	1、南区 A 园规划范围内永久性基本农田评价时限内禁止占用，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一般生态空间的基本农田管控要求。 2、根据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初步评估结论，将南区 A 园评估结论为建设适宜性差的区域调整为远景规划用地，规划区内新建项目，需要采取专项采空区勘察、采空区地基注浆处理、抗变形设计等技术措施，保证建（构）筑物整体的强度和刚度，防止采空塌陷地质灾害发生造成人民生命财产损失。 3、禁止资源消耗高、环境污染重、废物难处理、不符合国家、河北省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和落后的生产技术、工艺、装备和产品入驻。 4、建成区周边重污染企业、不符合安全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的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完善应急减排措施，严格执行大气环境质量管控制度。 2、钢铁、焦化行业企业均应达到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 3、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加快完善配套污水管网，推进“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园区内工业企业废水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
					环境风险防控	1、开发区及入区企业需组织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2、防护性能较差区域的现有工业企业应提高地表防渗等级，并严格控制“跑、冒、滴、漏”现象。 3、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其中，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还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退成搬迁企业用地再次开发利用前，按程序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提高水资源重复利用率，加强再生水的回用。污水经深度处理后满足相关再生水回用的标准，回用于工业用水、绿地浇洒、道路喷洒等。
ZH130204 20004	古冶区	古冶街道、习家套乡、林西街道	重点管控单元	1、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2、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3、河北唐山古冶经济开发区（西区）	空间布局约束	1、西区规划范围内永久性基本农田评价时限内禁止占用，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一般生态空间的基本农田管控要求。 2、禁止资源消耗高、环境污染重、废物难处理、不符合国家、河北省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和落后的生产技术、工艺、装备和产品入驻。 3、建成区周边重污染企业、不符合安全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的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完善应急减排措施，严格执行大气环境质量管理控制度。 2、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加快完善配套污水管网，推进“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园区内工业企业废水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
					环境风险防控	1、开发区及入区企业需组织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2、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其中，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还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退成搬迁企业用地再次开发利用前，按程序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提高水资源重复利用率，加强再生水的回用。污水经深度处理后满足相关再生水回用的标准，回用于工业用水、绿地浇洒、道路喷洒等。
ZH130204 20005	古冶区	范各庄镇	重点管控单元	1、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2、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	空间布局约束	1、根据《唐山市古冶区一区四园建设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初步评估报告》，将南区B园评估结论为建设适宜性差的区域调整为远景规划用地，规划期内禁止入驻企业，未来入驻企业前应再次开展地质灾害评估，确保地质条件适宜建设，方可入驻。 2、禁止资源消耗高、环境污染重、废物难处理、不符合国家、河北省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和落后的生产技术、工艺、装备和产品入驻。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3、地下水风险		3、建成区周边重污染企业、不符合安全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的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4、河北唐山古冶经济开发区（南区B园）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完善应急减排措施，严格执行大气环境质量管控制度。 2、焦化行业企业均应达到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 3、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加快完善配套污水管网，推进“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园区内工业企业废水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
					环境风险防控	1、开发区及入区企业需组织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2、防护性能较差区域的现有工业企业应提高地表防渗等级，并严格控制“跑、冒、滴、漏”现象。 3、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其中，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还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退成搬迁企业用地再次开发利用前，按程序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提高水资源重复利用率，加强再生水的回用。污水经深度处理后满足相关再生水回用的标准，回用于工业用水、绿地浇洒、道路喷洒等。

2.12 汉沽管理区产业园区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表 2.12 汉沽管理区产业园区管控单元管控要求表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ZH130232 20001	汉沽管理区	振兴街道、汉丰产业园、汉丰镇、	重点管控单元	1、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2、水环境工业	空间布局约束	1、开发区规划范围内农用地性质未调整前禁止建设项目布局。 2、禁止资源消耗高、环境污染重、废物难处理、不符合国家、河北省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和落后的生产技术、工艺、装备和产品入驻。 3、绿色食品加工区冷库设置要远离居住区。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农业总公司		污染重点管控区 3、河北唐山汉沽经济开发区（汉丰产业园）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完善应急减排措施，严格执行大气环境质量管控度。 2、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 3、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加快完善配套污水管网，推进“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园区内工业企业废水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
					环境风险防控	1、开发区及入区企业需组织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2、产生危险废物并需进行暂存的企业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规定进行危废贮存。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汉丰镇为深层地下水限采区，一般不得开凿新的取水井。确需取用地下水的，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统筹安排，按照总量控制原则通过按比例核减其他取水单位的地下水取水量和年度用水计划，进行合理配置。 2、提高水资源重复利用率，加强再生水的回用。污水经深度处理后满足相关再生水回用的标准，回用于工业用水、绿地浇洒、道路喷洒等。
ZH130232 20002	汉沽管理区	振兴街道、临津产业园	重点管控单元	1、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2、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3、河北唐山汉沽经济开发区（临津产业	空间布局约束	1、开发区规划范围内农用地性质未调整前禁止建设项目布局。 2、禁止资源消耗高、环境污染重、废物难处理、不符合国家、河北省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和落后的生产技术、工艺、装备和产品入驻。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完善应急减排措施，严格执行大气环境质量管控度。 2、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 3、未集中供热前，开发区内所有燃煤锅炉进行煤改气改造，需满足特别排放限值，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园)		集中供热设备建成并投入运行后取消区内各企业分散锅炉，新入驻企业禁止建设燃煤设施。 4、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加快完善配套污水管网，推进“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园区内工业企业废水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
					环境风险 防控	1、开发区及入区企业需组织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2、存在危险废物产生并需进行暂存的企业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规定进行危废贮存。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提高水资源重复利用率，加强再生水的回用。污水经深度处理后满足相关再生水回用的标准，回用于工业用水、绿地浇洒、道路喷洒等。

2.13 芦台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表 2.13 芦台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管控单元管控要求表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ZH130231 20001	芦台经济开发区	一分场、二分场、三分场、四分场、场部、海北镇	重点管控单元	1、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2、规划城镇建设区 3、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	空间布局 约束 污染物排 放管控	1、基本农田性质未改变前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一般生态空间的基本农田管控要求。 2、加强企业入区管理，严格按照园区规划产业定位及产业布局安排入区项目，禁止不符产业定位的项目入驻。合理安排开发区发展时序，入驻企业选址与周围居民点的距离应满足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要求，生活空间周边禁止布局高噪声生产企业。现有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或产业布局的合法合规企业，不得在原址扩大生产规模，应提高污染治理水平和清洁生产水平。 1、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完善应急减排措施，严格执行大气环境质量管控制度。 2、禁止资源消耗高、环境污染重、废物难处理、不符合国家、河北省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和落后的生产技术、工艺、装备和产品入驻。 3、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加快完善配套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污水管网，推进“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园区内工业企业废水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 4、全面加强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提升污水收集能力。推进城镇排水系统雨污分流建设，新建城区建设排水管网一律实行雨污分流；加快旧城区污水管网改造，实现雨污分流。
					环境风险 防控	1、开发区及入区企业需组织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2、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农用地，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1、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推广节水器具，提高水资源重复利用率，加强再生水的回用。 2、禁煤区内禁止一切生产经营单位（含租用民宅的）和个人经营、储运、使用煤炭及其制品，以及其他高污染燃料。

2.14 丰南区产业园区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表 2.14 丰南区产业园区管控单元管控要求表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ZH130207 20001	丰南区	岔河镇、 南孙庄 乡、胥各 庄镇	重点管控 单元	1、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重点 管控区、 2、大气环境高 排放重点管控 区 3、水环境工业 污染重点管控 区	空间布局 约束	1、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集聚区。对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不符合安全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的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2、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禁止新建、扩建高污染项目。鼓励和支持无 污染或者或者低污染产业发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
					污染物排 放管控	1、涉 VOCs 企业执行全市产业总管控要求中涉 VOCs 行业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2、推进园区内工业企业废水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逐步提高全市工业集聚区监管水平，完善工业园区水污染防治工作台账。 3、开发区岔河镇工业区内工业炉窑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关于印发<河北省工业炉窑 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冀环大气〔2019〕607 号）要求。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4、地下水风险 防控重点管控区	环境风险 防控	严控涉重金属行业新增产能。在规划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强化土壤环境调查，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明确防范土壤污染具体措施，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5、河北丰南经济开发区岔河镇工业区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严控煤炭消费量，对钢铁、焦化、煤炭、电力等重点用煤行业加强煤耗管控，采取去产能、减少煤电机组出力和电煤消耗、推进可再生能源代煤改造等综合性削煤措施，充分利用天然气等各种清洁能源，促进天然气产业上中下游协调发展。
ZH130207 20002	丰南区	大齐各庄镇	重点管控 单元	1、大气环境高 排放重点管控 区 2、水环境工业 污染重点管控 区 3、河北丰南经济开发区大齐各庄镇工业区	空间布局 约束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鼓励产业集聚发展，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推进能源阶梯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废物交换综合利用、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促进企业循环式生产、园区循环式发展、产业循环式组合，构建循环型工业体系。
					污染物排 放管控	1、对敞开未封闭、无组织排放突出及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等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产整治。 2、企业外排污水达到相应排放标准并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小集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3、全面推进清洁生产。强化源头污染防治，针对节能减排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采用先进适用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
					环境风险 防控	1、开发区及入区企业需组织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2、建立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使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围绕钢铁、水泥、玻璃、焦化、石化、造纸、轻工、食品、医药等传统产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提高节能减排水平和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实现向低投入、低消耗、低污染、高产出的“三低一高”转变，突出节能降耗减排治污，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ZH130207 20003	丰南区	大新庄镇	重点管控 单元	1、大气环境高 排放重点管控 区 2、水环境工业 污染重点管控	空间布局 约束	1、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集聚区。对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不符合安全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的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2、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禁止新建、扩建高污染项目。鼓励和支持无污染或者或者低污染产业发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
					污染物排	1、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所有废水直排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区 3、河北丰南经济开发区大新庄镇工业区	放管控	环境企业一律执行行业排放标准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没有行业标准或行业标准中没有水污染物排放特别限值的，一律执行一级 A 标准；有流域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的地区，执行流域特别排放限值。 2、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换。
					环境风险 防控	严控涉重金属行业新增产能。在规划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强化土壤环境调查，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内容，明确防范土壤污染具体措施，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围绕钢铁、水泥、玻璃、焦化、石化、造纸、轻工、食品、医药等传统产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提高节能减排水平和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实现向低投入、低消耗、低污染、高产出的“三低一高”转变，突出节能降耗减排治污，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ZH130207 20004	丰南区	胥各庄镇、黄各庄镇、唐坊镇	重点管控 单元	1、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 约束	1、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项目（拟入区项目）禁止入区。 2、禁止高能耗、高污染行业，涉及重金属、有电镀工艺的项目入驻。
				2、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污染物排 放管控	1、深化企业超低排放标准治理，加快“五大行业”全流程达标治理。钢铁、焦化、电力、水泥、平板玻璃等五大行业在点源达到超低排放的基础上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完成全流程整治。 2、强化重点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应与配套管网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城市建成区基本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3、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环境风险 防控	1、开发区及入区企业需组织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2、确定地下水污染源和路径，进行污染风险评估，确定修复目标和风险管控目标，启动地下水污染修复工作。
				4、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 2、尽快开展污水处理厂至各企业中水回用管网的建设，鼓励企业使用再生水，减少
				5、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6、水环境城镇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7、河北丰南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8、地下水风险重点管控区 9、中心城区		新鲜水利用。
ZH130207 20005	丰南区	黄各庄镇、西葛镇	重点管控单元	1、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 2、加强绿化措施，工业区北部与黄各庄镇镇区规划的居住用地之间、南部与米厂村之间设置应不小于 50m 宽的绿化隔离带，同时限制工业区周围村庄向工业区方向发展，以切实改善人居环境质量。
				2、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排放达标计划，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以钢铁、焦化等行业为重点，全面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2、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所有废水直排环境企业一律执行行业排放标准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没有行业标准或行业标准中没有水污染物排放特别限值的，一律执行一级 A 标准；有流域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的地区，执行流域特别排放限值。
				3、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环境风险防控	1、开发区及入区企业需组织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2、建立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使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4、河北丰南区经济开发区（黄各庄镇惠达工业区）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利用集中污水处理厂中水，将中水用于惠达工业区工业用水、黄各庄镇镇区和工业区内市政杂用水。
ZH130207	丰南区	柳树鄆	重点管控	1、大气环境高	空间布局	1、钢铁企业执行全市产业总体布局中钢铁行业相关管控要求。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20006		镇、黑沿子镇	单元	排放重点管控区	约束	2、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2、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深化企业超低排放标准治理，加快“五大行业”全流程达标治理。钢铁、焦化、电力、水泥、平板玻璃等五大行业在点源达到超低排放的基础上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完成全流程整治。
				3、河北丰南区经济开发区（临港经济园区）	环境风险防控	2、禁止临港园区企业废水未经处理直接通过附近地表水体向近岸海域排放工业及生活污水。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开发区及入区企业需组织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2、建立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使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ZH130207 20007	丰南区	钱营镇	重点管控单元	1、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以陡河水库引水、海水淡化水、临港园北区污水处理厂（城南污水处理厂）和南区规划污水处理厂中水作为供水水源，并配套再生水回用设施。
				2、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2、黑沿子镇沿海为地下水禁采区，柳树鄆镇、黑沿子镇除城区外为深层地下水限采区，禁限采区严格执行《河北省地下水管理条例》中相关要求。
				3、河北丰南区经济开发区（钱营镇工业区）	环境风险防控	1、以陡河水库引水、海水淡化水、临港园北区污水处理厂（城南污水处理厂）和南区规划污水处理厂中水作为供水水源，并配套再生水回用设施。
					资源利用	2、黑沿子镇沿海为地下水禁采区，柳树鄆镇、黑沿子镇除城区外为深层地下水限采区，禁限采区严格执行《河北省地下水管理条例》中相关要求。
ZH130207 20007	丰南区	钱营镇	重点管控单元	1、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以陡河水库引水、海水淡化水、临港园北区污水处理厂（城南污水处理厂）和南区规划污水处理厂中水作为供水水源，并配套再生水回用设施。
				2、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2、黑沿子镇沿海为地下水禁采区，柳树鄆镇、黑沿子镇除城区外为深层地下水限采区，禁限采区严格执行《河北省地下水管理条例》中相关要求。
				3、河北丰南区经济开发区（钱营镇工业区）	环境风险防控	1、以陡河水库引水、海水淡化水、临港园北区污水处理厂（城南污水处理厂）和南区规划污水处理厂中水作为供水水源，并配套再生水回用设施。
					资源利用	2、黑沿子镇沿海为地下水禁采区，柳树鄆镇、黑沿子镇除城区外为深层地下水限采区，禁限采区严格执行《河北省地下水管理条例》中相关要求。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效率要求	工业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率、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等技术经济及环境保护指标必须满足《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HJ274）要求。
ZH130207 20008	丰南区	唐坊镇、 王兰庄镇、东田 庄镇	重点管控 单元	1、大气环境高 排放重点管控 区 2、水环境工业 污染重点管控 区 3、河北丰南区 经 济 开 发 区 （王兰庄镇工 业区）	空间布局 约束	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集聚区。对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不符合安全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的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污染物排 放管控	1、深化企业超低排放标准治理，加快“五大行业”全流程达标治理。钢铁、焦化、电力、水泥、平板玻璃等五大行业在点源达到超低排放的基础上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完成全流程整治。 2、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换。
					环境风险 防控	铸造、水泥行业等退城搬迁工业企业用地，在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严控煤炭消费量，对钢铁、焦化、煤炭、电力等重点用煤行业加强煤耗管控，采取去产能、减少煤电机组出力和电煤消耗、推进可再生清洁能源代煤改造等综合性削煤措施，充分利用天然气等各种清洁能源，促进天然气产业上中下游协调发展。
ZH130207 20009	丰南区	小集镇、 西葛镇	重点管控 单元	1、大气环境高 排放重点管控 区 2、水环境工业 污染重点管控 区 3、丰南区经济 开发区（小集 经济园区）	空间布局 约束	1、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准入条件。 2、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及以上的新建项目禁止入区。
					污染物排 放管控	1、深化企业超低排放标准治理，加快“五大行业”全流程达标治理。钢铁、焦化、电力、水泥、平板玻璃等五大行业在点源达到超低排放的基础上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完成全流程整治。 2、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换。
					环境风险	1、开发区及入区企业需组织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防控	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2、建立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使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 2、尽快开展污水处理厂至各企业中水回用管网的建设，鼓励企业使用再生水，减少新鲜水利用。

2.15 曹妃甸区产业园区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表 2.15 曹妃甸区产业园区管控单元管控要求表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ZH130209 20001	曹妃甸区	希望路街道、唐海镇、滨海镇、孙塘庄镇	重点管控单元	1、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2、大气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3、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4、南堡经济开发区 5、曹妃甸区垦丰家居产业园 6、地下水风险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科学合理调整用地布局和产业结构。南堡经济开发区东区临曹妃甸湿地，最近距离保护区核心区 480m，距缓冲区、实验区 70m。东区东边界与保护区西边界之间禁止建设工业交通道路。 2、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会对下游辽东湾渤海湾莱州湾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海域产生污染的排污口。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禁开发区初期雨水直接排放，初期雨水需通过集水系统收集后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严禁开发区化学品、风险事故排水直接进入水体。 2、深化企业超低排放标准治理，加快“五大行业”全流程达标治理。钢铁、焦化、电力、水泥、平板玻璃等五大行业在点源达到超低排放的基础上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完成全流程整治。
					环境风险防控	1、开发区及入区企业需组织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2、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行业企业需严格执行其环评文件要求的卫生防护距离；贮存危险废物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唐山市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行动方案》（唐政办字〔2021〕70 号）规定。
					资源利用	1、提高水资源重复利用率，加强再生水的回用。污水经深度处理后满足相关再生水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效率要求	回用的标准，回用于工业用水、绿地浇洒、道路喷洒等。 2、严控煤炭消费量，对钢铁、焦化、煤炭、电力等重点用煤行业加强煤耗管控，采取去产能、减少煤电机组出力和电煤消耗、推进可再生清洁能源代煤改造等综合性削煤措施，充分利用天然气等各种清洁能源，促进天然气产业上中下游协调发展。
ZH130209 20002	曹妃甸区	中山路街道、唐海镇、滨海镇、柳赞镇	重点管控单元	1、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2、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3、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4、曹妃甸经济技术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入园项目资源利用总量不满足工业区能源、水资源、土地资源等控制要求的项目不得进驻园区。 2、优化基地内部产业链上下游项目的空间布局，尽量将产业链下游项目与上游项目靠近设置，缩短输送危险化学品的管道长度，最大限度减少氯等高风险物料管道敷设距离。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深化企业超低排放标准治理，加快“五大行业”全流程达标治理。钢铁、焦化、电力、水泥、平板玻璃等五大行业在点源达到超低排放的基础上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完成全流程整治。 2、开发区应建设基地的公共应急设施与开发区内企业三级防控体系相互连通，确保基地陆域事故废水不入海。 3、推进园区内工业企业废水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逐步提高全市工业聚集区监管水平，完善工业园区水污染防治工作台账。
					环境风险防控	光气及光气化产品生产区实行封闭式管理并采用“五重防护”措施，即工艺设计上确保光气安全和最小的光气在线量、一级安全隔离、二级安全隔离、监测监控与破坏体系、日常运行安全管理及风险应急体系等。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滨海镇为地下水限采区，一般不得开凿新的取水井。确需取用地下水的，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统筹安排，按照总量控制原则通过按比例核减其他取水单位的地下水取水量和年度用水计划进行合理配置。 2、严控煤炭消费量，对钢铁、焦化、煤炭、电力等重点用煤行业加强煤耗管控，采取去产能、减少煤电机组出力和电煤消耗、推进可再生清洁能源代煤改造等综合性削煤措施，充分利用天然气等各种清洁能源，促进天然气产业上中下游协调发展

2.16 滦南县产业园区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表 2.16 滦南县产业园区管控单元管控要求表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ZH130224 20001	滦南县	南堡镇、 县滩涂	重点管控 单元	1、大气环境高 排放重点管控 区 2、水环境工业 重点管控区 3、滦南经济开 发区嘴东园区	空间布局 约束	1、清理不合理岸线占用项目，实施陡河入海口等综合整治工程，采取岸滩修复、清淤清污、岸线修复、退养还湿、生态护岸建设等措施，维护河口生态功能。 2、禁止建设占用曹妃甸曹妃甸区湿地和鸟类自然保护区生态通道的建设项目。
					污染物排 放管控	1、加强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作，同时进行排污权交易，确保区域实现“增产不增污”、“增产减污”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 2、实施严格的水质控制指标，陆源入海直排口污染物达标排放，严格控制河流入海污染物排放；实行海洋垃圾巡查清理制度，有效清理海洋垃圾。
					环境风险 防控	1、开发区及入区企业需组织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2、建立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使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1、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水资源重复利用率，加强再生水的回用。污水经深度处理后满足相关再生水回用的标准，回用于工业用水、绿地浇洒、道路喷洒等。 2、严控煤炭消费量，对钢铁、焦化、煤炭、电力等重点用煤行业加强煤耗管控，采取去产能、减少煤电机组出力和电煤消耗、推进可再生清洁能源代煤改造等综合性削煤措施，充分利用天然气等各种清洁能源，促进天然气产业上中下游协调发展。
ZH130224 20002	滦南县	倭城镇	重点管控 单元	1、大气环境高 排放重点管控 区 2、大气受体敏 感重点管控区 3、水环境工业 污染重点管控 区	空间布局 约束	园区距离滦南县城区较近，位于县城冬、春主导风向上风向，必须严格限制大气污染型企业进驻，合理布局大气污染型企业位置。新建项目应在环评中论证对城区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
					污染物排 放管控	1、深化企业超低排放标准治理，加快“五大行业”全流程达标治理。钢铁、焦化、电力、水泥、平板玻璃等五大行业在点源达到超低排放的基础上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完成全流程整治。 2、强化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加快完善工业园区配套污水管网，推进“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园区内工业企业废水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4、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标运行。推进重点流域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提标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一园一档”、“一企一册”环保管理制度建设，逐步规范完善园区水环境管理台账。
				5、水环境其他污染重点管控区		3、全面加强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提升污水收集能力。扩大城镇污水管网覆盖范围，推进新建城区、扩建新区以及城乡结合部等污水截留、收集纳管；进一步加强城区支管、毛细管等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收集率。
				6、地下水风险管控区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开发区及入区企业需组织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7、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新鲜水用量。
				8、滦南经济开发区城西园区		
				9、中心城区		
ZH130224 20003	滦南县	扒齿港镇	重点管控单元	1、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资源消耗高、环境污染重、废物难处理、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技术、工艺、装备和产品进入工业区。 2、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入区项目必须环境影响评价，否则不允许开发建设；项目建成后必须通过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否则不允许投入生产。
				2、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入区企业加强工艺废气的污染防治，针对不同的废气采取相应有效的治理措施，确保工艺废气的达标排放，最大化降低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2、加强工业污染源控制。严格控制强污染性工业企业的废水排放强度，加大主要污染物减排力度，对重点排污行业实行全行业排污总量控制，鼓励重点行业的同类整合与集中管理，解决区域性、结构性的污染问题。
				3、河北滦南经济开发区扒齿港工业区	环境风险防控	工业园区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环境应急预案修订，按照要求推进建立专业应急队伍、应急设备库和应急预警体系，并按照预案要求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评估工作，重点化工园区建立环境风险预警平台，提高污染事故应急处理能力。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加大对偷采、滥采等非法用水户自备井的执法力度，依法依规予以强制关停；大力关停供水企业自备井。 2、提高水资源重复利用率，加强再生水的回用。污水经深度处理后满足相关再生水回用的标准，回用于工业用水、绿地浇洒、道路喷洒等。
ZH130224 20004	滦南县	长凝镇、马城镇	重点管控单元	1、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建设不符合工业区规划且与发展方向无上下游关联的项目。 2、禁止准入风险防控措施不满足环境风险管理要求的相关建设项目。
				2、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入区企业配套完善的大气环境保护治理措施，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工序均需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同时安装污染防治设备，达标排放。 2、入区企业外排废水满足工业区集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方可排入工业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3、河北滦南经济开发区马城矿业经济循环利用产业园区	环境风险防控	开发区及入区企业需组织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新鲜水用量。加强再生水的回用，污水经深度处理后满足相关再生水回用的标准，回用于工业用水、绿地浇洒、道路喷洒等。
ZH130224 20005	滦南县	柏各庄镇、东黄坨镇、	重点管控单元	1、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禁资源能源消耗高、不符合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污染严重、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的企业进区。 2、园区在县城冬、春主导风向上风向，必须严格限制大气污染型企业进驻，合理布局大气污染型企业位置。
				2、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引进项目要求采用先进污染治理技术，确保各类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园区加强管理和监督。 2、园区内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区内污水管网统一收集后排入区内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并经过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深度处理设施处理后尽可能回用，在充分利用再生水资源的同时，减少废水污染物排放量。
				3、河北滦南经济开发区东黄坨镇工业区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开发区及入区企业需组织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新鲜水用量。

2.17 海港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表 2.17 海港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管控单元管控要求表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ZH130274 20001	海港经济开发区	王滩镇	重点保护单元	1、大气高排放区重点管控区 2、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3、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4、海港物流产业聚集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窖、炉灶等燃烧设施（城市集中供热应急调峰锅炉除外）。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推进园区内工业企业废水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逐步提高全市工业聚集区监管水平，完善工业园区水污染防治工作台账。 2、严格实施国家机动车油耗和排放标准。严格实施重型柴油车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不满足标准限值要求的新车型禁止进入道路运输市场。严格实施机动车国六排放标准。推广使用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燃气车辆。
					环境风险管控	1、企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2、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厂需严格执行其环评文件要求的卫生防护距离；贮存危险废物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关于加强危险废物贮存管理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9〕407号）规定。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实施最严格的围填海和岸线开发管控。统筹岸线、海域、土地利用与管理，加强岸线节约利用和精细化管理。持续推进海洋生态修复工作，初步实现海洋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
ZH130274 20002	海港经济开发区	王滩镇	重点保护单元	1、大气高排放区重点管控区 2、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控制工业区边界外居民点向工业区方向发展，开发区内居民区向西发展，确保工业区内企业与敏感点保持足够的防护距离，满足空间管制要求；居住区内限制进行工业开发、建设活动。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深化企业超低排放标准治理，加快“五大行业”全流程达标治理。钢铁、焦化、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区 3、河北唐山海港开发区	放管控	电力、水泥、平板玻璃等五大行业在点源达到超低排放的基础上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完成全流程整治。 2、强化工业污水限期达标整治。推进废水直排外环境的工业企业全面达标排放。开展涉水污染源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推动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取缔非法入河排污口。
					环境风险 管控	1、企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2、开发区内企业可能发生苯泄漏及火灾爆炸事故的装置主要有苯储罐、苯输送管线的阀门及泵等部位。应在上述部位设置苯泄漏检测报警装置和水雾喷淋装置。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1、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新鲜水用量。 2、深层地下水禁采区。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除临时应急供水和无替代水源的农村地区生活用水外，严禁取用地下水。已有的要限期关停。

2.18 乐亭县产业园区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表 2.18 乐亭县产业园区管控单元管控要求表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ZH130225 20001	乐亭县	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汤家河镇、姜各庄镇	重点管控 单元	1、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 约束	1、禁止在沙源海域保护区内从事围湖造田、围海造地及围填海工程及新增排污口，排放工业及生活废水项目。 2、实施最严格的围填海和岸线开发管控。统筹岸线、海域、土地利用与管理，加强岸线节约利用和精细化管理。持续推进海洋生态修复工作，初步实现海洋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
				2、水环境工业重点管控区 3、地下水风险管控区 4、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	污染物排 放管控	1、深化企业超低排放标准治理，加快“五大行业”全流程达标治理。钢铁、焦化、电力、水泥、平板玻璃等五大行业在点源达到超低排放的基础上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完成全流程整治。 2、强化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完善工业园区配套污水管网，推进“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园区内工业企业废水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行。推进重点流域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提标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一园一档”、“一企一册”环保管理制度建设，逐步规范完善园区水环境管理台账。
					环境风险 防控	完成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环境应急预案修订，按照要求推进建立专业应急队伍、应急设备库和应急预案体系，并按照预案要求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评估工作，重点化工园区建立环境风险预警平台，提高污染事故应急处理能力。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1、严格管控地下水开采，严格取水许可审批，持续推进机井关停行动，确保应关尽关。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新鲜水用量。 2、鼓励锅炉、工业炉窑进行余热利用。
ZH130225 20002	乐亭县	乐安街道、毛庄镇	重点管控 单元	1、大气环境高 排放重点管控 区 2、高污染燃料 禁燃区 3、水环境城镇 生活污染重点 管控区 4、水环境工业 污染重点管控 区 5、乐亭县城区 工业聚集区 6、中心城区	空间布局 约束	1、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业集聚区集中。 2、企业选址，需满足与周边居民点的安全防护距离，现有不符合布局要求的，限期退出或关停；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
					污染物排 放管控	1、入区企业加强大气污染物治理，如通用设备制造企业可通过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设置集气罩等措施减少大气面源无组织排放；优化厂房间面积和高度设计，控制面源污染。 2、推动进区企业采用先进工艺、先进生产设备、使用清洁燃料，降低资源、能源的消耗，提高产品质量，实施科学的管理手段，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量，从源头控制和降低污染物的产生，减少末端治理的投入。
					环境风险 防控	受体敏感区禁止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其他重点管控区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加大技术改造力度，提高节能减排水平和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实现向低投入、低消耗、低污染、高产出的“三低一高”转变，突出节能降耗减排治污，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ZH130225 20003	乐亭县	汀流河镇	重点管控 单元	1、水环境农业 污染重点管控 区	空间布局 约束	1、加大对排污企业的监管力度，加强管理，减少管道跑冒滴漏，严把入驻园区企业的要求，禁止采用淘汰、落后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高耗水污染严重的企业进驻产业园区。 2、园区临近长河，禁止进驻高污染高风险项目。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2、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3、大气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4、乐亭县汀流河工业园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加强企业水污染治理工作，保证各企业的废水治理设施和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确保达到预期的治理效果，严格执行排放标准和中水回用比例，增加中水回用用途。 2、全面推广农业清洁生产，建设高效清洁农田，建立连片绿色农业污染防控区，推动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规模化发展，从源头控制种植业污染。
					环境风险防控	1、完善长河“零风险”防范措施，防范污水处理厂风险事故，防止污水处理厂事故排放导致附近水体污染。 2、开发区及入区企业需组织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优先实施节水行动，统筹推进工业和生活节水。引足用好外调水，统筹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需求，优化配置本地地表水。统筹防洪安全与雨洪利用，推进“以河代库”行动，通过水库增蓄、河道拦蓄、坑塘拦蓄、河系连通和优化调度，增加雨洪调蓄能力。